

20家蛋糕店被举报 需要多角度看待

近日，长沙多家蛋糕店负责人发现，一名张姓男子在各自的店内现场或外卖购买了鲜花蛋糕后，向市监部门投诉举报蛋糕的食品安全问题，理由均是“蛋糕上点缀了不能吃的东西，违反食品安全法”。截至 12 月 4 日，至少有 20 家店遭遇了同样的情况，且有的商家为了不惹麻烦已经妥协转账给张某。近日，被蛋糕店商家质疑系职业打假人的张某否认自己职业打假人的身份，“我买了东西维护我个人权益”。

举报20家店,算不算“碰瓷式”维权

此事有很多蹊跷之处及令人费解之处。比如，张某究竟是不是职业打假人？所谓的“你说个数，满意了我就撤销有关部门的投诉”若属实，算不算威胁商家，是否涉嫌敲诈勒索？张某在“维权”时直接提出，“赔偿 1000（元）加退款”是否合法合规？厘清这些问题，才能更好理解此事，从而“平衡”各方的正当利益。

根据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可知，购买者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购物，法院才依法支持其诉讼请求。

而具体到张某，在至少 20 家店购买蛋糕，显然不属于合理生活消费范围。按照最高法的解释，对购买者索要惩罚性赔偿金，法院仅支持其“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的消费。而张某如果购买蛋糕不是合理生活消费需要，也不受法院支持。

对于执法部门来说，执法公正是底线要求，这种公正体现在维护法律法规尊严，既不偏袒购买者，也不偏

袒商家，如果购买者有不法行为，当然应受到惩罚；如果商家有不法行为，也应受到惩罚。在这个过程中，不能容忍谁闹谁有理，也不能容忍谁站在道德“高地”谁就理直气壮。

此前，一些地方的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平台筛查出明显超过普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次数、明显以索赔为目的而不是生活消费所需的投诉举报，予以正确处理，备受好评。具体到这起事件，被举报者不能私了，不能妥协，而要积极依法应对。市场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则需秉承公道，全力维护法治尊严，不能放任违法行为大行其道。

为遏制食品安全问题，国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同时，对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相关部门也绝不姑息。事实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也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那些“碰瓷式”维权、“敲诈式”举报的人该掂量其中的利害了。

商家可以维权,但也要吸取教训

分析一下蛋糕店主们和张某两边的说法，可以理解商家为何觉得张某是“职业打假人”。他多次在不同店铺进行类似购买并提出投诉，且在与商家沟通时表现出明显的利益诉求，这确实容易让人对其动机产生合理怀疑。如果商家认为，这种刻意的、功利性的举报不合理或不公平，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如果私下妥协，只想息事宁人的话，那么道理就很难辩得清楚，不仅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反而可能助长这种行为的蔓延。

回到这一事件本身，这些商家之所以被投诉，根本原因还是其做法并非毫无瑕疵。鲜花蛋糕虽然外观精美，但如果没有经过妥善处理，确实存在食品卫生安全隐患。即便商家在制作过程中采取了吸管套住花茎等措施，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细菌污染的风

险。蛋糕很多时候都是买给孩子吃的，儿童辨别能力有限，如果蛋糕上加了太多不适合于食用的东西，又没有明显的标识，也可能带来误食的风险。这一点，商家应予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是行业的生命线，任何忽视食品安全的做法都可能带来不可估量的后果，要是真出了大事，恐怕就不是被索赔几百块钱那么简单了。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一些新颖独特的食品逐渐成为网红爆款，鲜花蛋糕就是代表之一。此次事件对于商家而言也是一种提醒，一次教训，追求潮流和爆款，也不能放松对产品质量和安全的要求，在每个细节的处理上都把安全放在第一位，才能赢得消费者的长久信赖，也为自己消除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综合红星新闻、极目新闻等
(业勤 整理)

明确家暴证据标准让弱者得到有力保护

□ 史洪举

近日，公安部、中央政法委、最高法院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针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家庭暴力证据标准等问题，《意见》明确，公安机关认定家庭暴力事实的基本证据条件包括：加害人对实施家庭暴力无异议的，需要加害人陈述、受害人陈述或者证人证言；加害人否认实施家庭暴力的，需要受害人陈述或者证人证言以及另外一种辅证。同时，明确了视听资料、电话录音、短信、诊疗记录、家暴投诉等可以适用的辅证类型。

一些家庭暴力受害者忍气吞声不愿声张，不愿报警求助，或者求助效果不好,其背后,相关证据难以收集和认定，不得不说是项关键因素。故明确家暴证据标准,显然有利于精准制止、惩戒家暴行为,让被害人得到有力保护。

家暴往往发生于家庭内部场所和空间，除了施暴方和被害人，或者其他家庭成员，外人难以看到听到。故公安机关等部门接到被害人求助时，可能面临着只有被害人陈述，无其他旁证，施暴者又严辞否定的尴尬局面。

处理纠纷、办理案件应以证据为判定是非对错的根据，那么，在只有被害人陈述，且施暴者否认的情况下，如何认定是否发生家暴行为，进而制止、告诫、处罚施暴者，显然考验着一线办案

部门。故明确家庭暴力证据认定标准，明确哪些材料可以作为辅证使用，无疑让一线办案部门有了更明确可行的操作依据。

如前所述，家庭暴力往往发生在家庭内部这一隐私、密闭空间，外人难以知晓。近几年引发广泛关注的一些家暴案例，多是因为家庭内部的监控录像被披露才让公众清晰地看到家暴之恶，也让执法机关掌握了扎实充分的证据。但未必每个家庭都会安装监控设备，加之家暴的发生具有突然性，随意性，被害人可能来不及取证。在这一背景下，如果苛求被害人必须收集并提交非常扎实的证据，无疑是强人所难，且可能放纵真正的作恶者，导致施暴者受不到惩戒。而被害人长期求告无门，甚至自暴自弃，并可能助长施暴者嚣张气焰，让其变本加厉，最终酿成严重后果。

因而，明确家庭暴力证据标准，既能让一线执法机关办案时精准收集证据，准确认定家暴事实，也能让被害人有针对性地固定、收集证据，共同向家庭暴力说不。当然，关键是还应持之以恒地宣传家暴违法理念，并由妇联等妇女儿童保护机构和公益组织及时为弱者提供法律咨询、指导和帮助。让其勇于向家暴说不，并有技巧地收集证据，指证施暴者，不再无声地哭泣、默默地忍受家庭暴力。

让社区工作者有干头有奔头留得住

□ 王恩奎

社区工作者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社区的直接执行者，是社区治理和服务的骨干力量。有媒体调研了解到，一些地方为达到配备标准，纷纷提高社区工作者招募力度。与此同时，社区工作者仍面临工作头绪繁杂、薪资待遇不高、群众理解不足等问题，或致职业倦怠甚至离职。

据民政部统计，截至 2022 年年底，全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共有 60.7 万个，其中 48.9 万个村民委员会和 11.8 万个居民委员会，拥有超过 400 万社区工作者。也就是说,平均一个社区约有 7 名社区工作者,每个社区工作者服务的居民数量超过 300 人。

社区是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基本场所,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做好城乡社区工作,对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维护和发展群众切身利益、促进城乡基层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而之所以出现“这边招人、那边离职，社区工作难做”的现实窘境，有着诸多原因。社区工作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处理事务繁杂多样，头绪多，任务重，难度大，工作强度大，工资水平较低，且缺乏职业晋升机会，难以吸引和留住高学历的年轻人，导致人才流失严重。

社区是社会的细胞，也是社会的缩影，还是社会的基石。社区作为一个社会场域，一直在国家治理单元和日常生活空间之间发挥着积极作用。社区的变动牵动着社会的神经，居民的大事小情联系着国家的长治久安。因此，要切实树牢能进能出、优进绌退的鲜明导向，持续优化基层社区干部队伍结构，让好干部“破土而出”。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选”是前提，“育”是基础，“用”是关键，“管”是艺术，“留”是根本。留住社区人才的关键在于提升待遇、优化管理机制和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让社区工作者有干头有奔头，打造“硬核”社区工作者队伍，为社区工作提供人才支撑，才是做好社区工作的关键。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基层治理的能力水平，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夯实基础。另一方面，要多措并举，改善社区工作者工资待遇低、上升通道窄、职业认同感不强等状况，大力宣传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社区工作者的良好氛围，让大家看到“小社区也能有大作为”，让社区工作者在政治上有盼头、工作上有奔头、生活上有甜头。